# 委　　託　　書

立委託書人：　〇〇〇　（訂戶編號：　　，下稱本人）因故不便親自辦理下列事項：

☑終止　有線電視　服務

☐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服務異動

☐其他(請說明)：

茲委託受託人　代辦人　代理本人為前述相關事宜，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，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。

受委託人保證確實受本人委託代辦前述事項申請手續，因此所填寫資料內容及所附證件均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假偽冒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如本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需經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否則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得拒絕本人之申請。

此　　致

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立委託書人：　〇〇〇　(簽名或蓋章)　受委託人：　代辦人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　A000000000　身分證字號：　B000000000

住　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311號2F　住　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311號2F

電　話：2917-3939　電　話：2917-3939

依據 2023/6 NCC 頒布『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』，委託代理人代辦電信服務，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電信事業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。

(各項服務異動、終止皆須依本公司規範提供申請人相應身分證明文件，受委託人並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)

法定代理人：用戶未成年，須填(簽名或蓋章)

住　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311號2F

身分證字號：　C000000000

電　話：2917-3939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06　月　01　日

202601 版